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群	
电话	0576-87718605	
办公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	
电子信箱	Stl@starry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49,758,623.54	4,406,335,461.47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4,649,375.03	1,823,503,185.33	9.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5,102,492.27	722,062,355.45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47,148.80	139,685,059.20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596,522.62	137,812,097.43	1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89,212.28	91,090,993.03	6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3.22	减少 5.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9	8.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9	8.4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锦生	境内自然人	20.53	50,274,000	0	质押	25,500,000
胡健	境内自然人	18.01	44,100,000	0	质押	14,870,000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8,820,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2.58	6,319,68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4,349,139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1.74	4,259,606	0	无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擎山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4,227,643	0	无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7	3,601,439	0	无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	3,011,540	0	无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9	2,430,40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锦生、胡健为直系亲属(父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股东胡健持有台州聚合 29.44%股份，为关联关系；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了便于募投项目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李华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鉴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李华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计划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6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灵巧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了便于募投项目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计划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6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太立”）发展战略调整，为了便于募投项目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原项目 1”名称：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 “原项目 2”名称：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氯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

● “原项目 1+ 原项目 2”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总额：11,026.37 万；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63.56 万元，现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26.37 万元。与原项目募集资金保持一致。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4.2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2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67.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932.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42.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500 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5069.53	13200.00
2	年产 300 吨碘佛醇、5 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19649.16	17500.00
3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993.45	8000.00
4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氯氯项目	11848.58	5000.00
5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250.00	3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810.72	67200.00

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将“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氯氯项目”投资额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3089.9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氯氯项目”合计投入金额 63.56 万元，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993.45	8,000.00	63.56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氯氯项目	11,848.58	3,089.93	0
合计	20,842.03	11,089.93	63.56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	34,000.22	11,026.37	2999.93
合计	34,000.22	11,026.37	2999.93

以上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项目 1：“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计划实施内容：改造原有 B1 车间，建设年产 60 吨日本依度沙班抗凝血剂活性物 ILC；改造原有 B1 车间，建设年产 30 吨医药中间体解痉药类药物 CGA；改造原有 B1 车间，建设年产 5 吨医药中间体 3N；利用原有 B2 车间，建设年产 100 吨医药中间体抗菌消毒剂 OPAA。

项目投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993.45	8,000	63.56	0.01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原定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已累计投入 63.56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936.44 万元。

原项目 2：“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氯氯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计划实施内容：目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分批建设，目前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 A1 车间、A5 车间、A6 车间及 A7 车间的局部改造和生产线安装工程。

项目投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氯氯项目	11,848.58	3,089.93	0	0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9.93 万元。

（二）拟变更“原项目”的原因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期为 24 个月，完工期为 2022 年 7 月，因定制医药中间下游客户均为海外客户，随着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的逐步蔓延，全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的需求逐步发生变化。如 ILC 产品终端客户工厂被当地政府征用，该客户考虑到外部环境的巨大变化，改变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其所生产的产品对 ILC 的需求量大幅减少；OPAA 产品终端客户考虑到 OPAA 产品原料的供应现状，对其所生产的下游产品工艺流程重新进行设计与研究，寻找相应替代产品；同时受疫情的影响，CGA 和 3N 终端客户对其需求亦是大幅度减少。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对原有车间进行一定改造后，通过论证认为如继续进行后续建设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氯氯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期为 24 个月，完工期为 2022 年 7 月。三碘异酞酰氯下游主要产品为碘帕醇原料药、碘佛醇水解物及碘佛醇原料药。基于环保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整体成本收益的考虑，公司研发部门于 2020 年下半年提出对生产碘佛醇水解物的工艺路线进行优化的课题，生产中间体用碘化物代替三碘异酞酰氯，该项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研发论证且报政府部门进行审批。在此期间，为防止新工艺技术文件无法完成审批而导致新生产工艺无法实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仍处于筹划阶段，2021 年上半年，新工艺技术文件已通过反馈及进一步论证。基于江西司太立现有的碘化物生产线能充足，同时在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前已投入部分自有资金生产三碘异酞酰氯并形成一定产能，基于整体发展考虑，公司决定停止对三碘异酞酰氯的产能扩产。

鉴于上述项目因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和工艺路线变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变更上述项目。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前期披露的说明

公司在披露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已完成对原有车间改造，公司尚处于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以确定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未预计到后续因疫情持续影响而导致客户对产品需求的持续下降。“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氯项目”因新工艺技术文件仍处于反馈及论证阶段，因无法确认新工艺技术能否顺利获批，该项目仍在筹划进行建设。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3、计划实施内容：海神制药 A4 车间年产 400 吨碘海醇、A5 车间年产 200 吨碘帕醇项目厂房建设及机电安装。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占地约 7.3 亩）。采用酰化、缩合等工艺，购置反应釜、过滤洗涤干燥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增效等特点。

主要建设内容为：

（1）建筑工程

工程新建构筑物包括：本项目在厂区预留空地上新建 A4 碘海醇生产线车间、A5 碘帕醇生产线车间、A6 溶剂回收设施车间以及综合配套仓库。

（2）设备工程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不锈钢反应釜、搪玻璃反应釜、板框压滤机、球形干燥机、双锥干燥机、双效蒸发器、电渗析装置、薄膜蒸发器、阴阳树脂柱、硅胶柱、纳滤机、超滤、喷雾干燥机、离心机、连续萃取机、三合一、混床树脂柱等。

（3）配套工程

为项目用地内配套建设的消控系统、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给排水、供配电、供用汽、通讯、绿化、道路围墙等设施。

5、投资概算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构成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7,500.00	80.88%
1	建安工程费	9,325.00	27.43%
2	设备费用	18,175.00	53.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0.00	4.71%
三	工程预备费	2,037.00	5.99%
四	建设期利息	997.50	2.93%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865.72	5.49%
总投资额		34,000.22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

单位：月

序号	进度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图审及招标																								
5	土建施工																								
6	设备安装																								
7	调试																								
8	投产																								

7、收益测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4,000.22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1,106.20	运营期 12 年
3	税后利润	万元	12,466.34	运营期 12 年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	31.51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8.18	

8、变更为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海神制药“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前期工作，公司前期已投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因外部市场环境及工艺路线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和“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氯氯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基于整体局面考虑，将上述两个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1,026.37 万元投到新项目中，新项目的剩余投资金额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9、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碘海醇、碘帕醇系公司 X-CT 非离子型碘造影剂的主要产品，长期以来，造影剂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医疗技术的发展、以及“重诊断”观念的加深，近年来我国造影剂市场的增长率远高于发达国家。在产业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国内市场仿制药替代原研药趋势也日渐凸显，仿制药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造影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和技术准入门槛，目前没有经济有效的替代品；

在上述背景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小型企业 生存空间持续被压缩。公司作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市场的行业龙头，应趁此机遇发挥自身规模和行业优势，加大生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公司碘造影剂制剂批件的获得以及中选第五批国家集采，公司自身对于碘造影剂 API 的需求日益旺盛，在此情形下，有必要对公司现有的 API 产能进行一定的产能补充。

五、公司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可能存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规定出现重大变更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使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二）环保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趋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可能在未来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造成公司环保费用的支出相应增加。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若未来对本公司环境治理有更严格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如果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相关培训后上岗，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但仍然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验收、环评等手续，同时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六、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将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司太立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5,600 股。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计划以 2021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6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 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9.5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5,6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64%。

3、预留授予人数：44 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股票。

5、预留授予价格：23.00 元 / 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